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逸智

債　務　人　茂發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楊凱成

一、債務人茂發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另債權人欲向債務人楊凱成請求票款，惟據其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本件支票發票人係茂發科技有限公司，而楊凱成僅係以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蓋章，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楊凱成給付票款，自屬無據，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支付命令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
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